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77(XXX)	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A/10446)	12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3
3478(XXX)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A/10447)	12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4
3479(XXX)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10448)	12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5
3484(XXX)	全面彻底裁军(A/10438)			
	决议A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7
	决议B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9
	决议C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决议D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决议E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

3388(XXX).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4 (XXIX) 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人类在促进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1B (XVI) 号决议，其中认为联合国应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成为国际合作的中枢，

深信各会员国如将其进行外空方案所采方式的目的置于尽量促进国际合作和参与，包括把这方面的资料作最广泛的交流，并扩大实际应用外空技术从事发展的国际方案，则从外空探索获得的利益可以推广到处于每一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的国家，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合作方面的努力，其中的一个标志就是一九七五年七月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功进行的阿波罗 - 联盟联合飞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10020)。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定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和二月召开世界规划广播卫星业务无线电行政会议，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书；

2.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援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³《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⁴ 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⁵ 的国家，及早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推进了它的工作；在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方面和在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原则以便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条约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已能开始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的问题，同时还从向它提出的三项国际文书草案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中，确定了若干共同因素；

4.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高度优先：

(a) 继续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b) 继续审议拟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

²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

⁴ 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⁵ 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

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6(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4(XXIX)号决议，缔结国际协定；

- (c) (一) 继续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的法律问题——即遥感地球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法律问题，审议时要考虑到各国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包括对国际文书草案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技小组委员会关于遥感的组织、经济与技术各方面的一切有关讨论、意见和结论，包括其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的讨论、意见和结论⁶，以便从各国意见中确定其他的共同因素；

- (二) 开始就各国意见中对此问题已经确定具有共同因素的特定领域，草拟原则；

5. 满意地注意到科技小组委员会审查了外空遥感地球的问题，并如同其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27 和 28 段所说明的那样，详细地审议了现行操作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建立的全球性国际操作遥远感测系统；

6.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就委员会报告第 32 段内提及的外空遥感活动的组织和经费方面的事项，编写进一步的研究报告，提交科技小组委员会审议；

7. 又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33(a)段内所提的建议，请秘书长研究可否利用现有的设备和专门知识以建立一个试验性的培训发展中国家人员有效使用遥感资料的国际中心，和采取其他可行的步骤，并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关于使用者的适当调查，以便更清楚地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要及其在这个活动领域内已达到的准备程度；

8. 鉴于秘书处响应各方请求在研究、报告、调查和试验性实践方案方面所担负的工作日增，并在确

保各机构间更有效协调方面的作用日重，因此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措施以充实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

9. 满意地注意到科技小组委员会，除了别的工作以外，已经进行了关于下列两项的工作：

- (a)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b) 可能召开关于外空事务的国际会议的问题；

10. 请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报告书第 53 段里列出的各项建议，对这些以及其他事务继续进行周密的研究；

1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 36 段中提及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12. 建议继续审查外空应用方案，以便使这个方案更能有效地响应发展中国家提请给予外空技术实际应用方面协助的需要；

13. 肯定在外空应用的领域中保证机构间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14. 请各专门机构将其工作进度报告——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各领域的特殊问题——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5.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下列请求：积极执行它的热带旋风项目；继续并加强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世界天气监视网)和特别为了获取基本气象数据、寻求减轻热带风暴有害影响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潜力的方法而进行的各种努力；并期待该组织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2(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4(XXIX)号决议提出关于各该事务的报告；

16. 核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昌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对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外层空间和平、科学探索工作表示满意；

1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意

⁶ A/AC.105/150, 第 15-29 段。

见,⁷ 认为由于预期利用外空技术从事太阳能的聚集和传送的重要性, 委员会将来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18.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 继续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3389(XXX).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铭记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⁸ 和大会关于该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有关决议,

欢迎一项事实: 自从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获得胜利后三十年以来, 虽然在世界各个地区不断发生地方性的战争和冲突, 人类仍免于另一次世界大战,

欢迎在国际关系上的新成就和趋势, 例如非殖民化的进展, 印度支那战争温床的消除,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⁹ 的成果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和平共处作出贡献的各种努力,

在此方面还欢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¹⁰ 对加强国际安全作出进一步贡献的成果,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各地区继续存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中心点, 而军备竞赛、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外国占领和统治的继

续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 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仍为主要的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发展同需要加紧国际努力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扩大的差距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因此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任务及通过共同合作以促进发展的任务,

1. 庄严地呼吁一切国家力图严格并一贯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规定, 作为各个国家——不论大小、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制度——之间关系的基础;

2.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缓和的过程推广到世界各地, 让所有国家平等参加, 以便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每一民族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3. 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达成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 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决议;

4.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 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 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 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反对企图侵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的任何使用武力的威胁、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 停止军备竞赛, 推动裁军, 包括召开世界裁军会议, 拆除外国军事基地, 建立和平区, 促进全面彻底裁军, 加强联合国, 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20号》(A/10020), 附件。

⁸ 第2734(XXV)号决议。

⁹ 该会议的最后文件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在赫尔辛基签署。

¹⁰ 《利马互助和团结纲领》全文参看 A/10217 和 Corr.1, 附件。

¹¹ 第1514(XV)号决议。